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公益彩券經銷商管理及人頭戶  
查核情形、公益彩券盈餘與回  
饋金款項運用情形」  
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公益彩券盈餘與回饋金款項運用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

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公益彩券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

### **一、45%供國民年金**

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係國民年金的第一順位法定財源，用以支應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年金差額、保險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等三項經費需求。迄 105 年 9 月底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合計約新臺幣(以下同)1,391.09 億餘元，因領取年金人數逐年快速增加，自 101 年起歷年來累積之國民年金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已全數用罄，當年度獲配之盈餘亦均全數用於中央政府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各項年金差額、保險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歷年國民年金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情形詳如附表 1。

## 二、 5%供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

公益彩券盈餘自89年度至105年9月底止，分配予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合計約189億餘元，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歷年來所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均依前開規定提列為健保安全準備，備供平衡健保財務之用，歷年全民健康保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執行情形詳如附表2。

## 三、 50%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

自88年發行公益彩券，截至105年9月份止，計分配各地方政府1,881億餘元，協助地方政府因應在地需求，推動創新社會福利措施，對地方弱勢民眾助益甚大。

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以用於身心障礙福利面向居多，以104年度為例，以運用於身心障礙福利為主(占44.23%)，其次為老人福利(占19.53%)、社會救助(占14.62%)、兒童及少年福利(占12.73%)及婦女福利(占1.95%)。

本部秉持公益彩券盈餘係為「增進社會福利」精神，引導地方政府積極且妥善運用此項資源，透過每年定期考核與平時監督，確保公益彩券盈餘專用於社會福利事項，且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

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如發現有不當編列情形，除要求其不得執行，且送請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列管限期改善外，並得緩撥或扣發應分配之公益彩券盈餘。

## 貳、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情形

### 一、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獲配經費，係提供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健保署申請計畫，用以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經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照護權益。補助項目包含：健保欠費、健保部分負擔、住院膳食費、救護車費用、偏遠地區交通費、掛號費、急診留觀費用及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以健保給付範圍為限)等，歷年獲配經費及執行情形詳如附表 3。105 年度獲配 2 億 9,096 萬元，其中指標性計畫為 2 億 4,085 萬元。

### 二、推展社會福利：

#### (一)獲配金額與用途

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之獲配經費，用於補助本部、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辦理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藥癮及酒癮防治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歷年獲配經費及補助情形詳如附表 4。

各福利領域如有具整體性及效應性之計畫需求，亦可爭取財政部指標性計畫補助，本部歷年共獲財政部補助 18 案，計 6 億 5,708 萬 1,500 元。

## (二)審查與監督機制

本部訂有「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申請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經本部公彩回饋金複審小組審議符合規定者，尚須送請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核備後，方予定案。

為使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更為審慎周延，本部於每年 1 月研提優先補助主軸項目，105 年度計有 38 項，據以引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配合新興議題，推動相關服務計畫。

此外，為瞭解補助經費是否確實依計畫如期、如質執行，每年均邀集財政部及本部複審小組委員進行實地查核，輔導受補助單位精進服務品質；

並自 103 年起委託專業會計師實地稽查補助經費帳目與財產管理情形，確保補助款專款專用。

### (三)運用情形

#### 1. 年度運用計畫：

97 年至 105 年累積補助 8,547 案，計 106 億 5,694 萬 1,240 元。

105 年度共補助 1,100 案、12 億 9,953 萬 4,000 元，分別運用於身心障礙福利(占 35.3%)、老人福利(占 18%)、家庭支持(占 14.1%)、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占 11.3%)、社會救助及社會工作(占 9%)、兒少福利(占 7.6%)、婦女福利(占 1.7%)、加害人處遇(占 2%)及其他綜合性計畫(占 1%)。

2. 指標性計畫：105 年度共獲財政部補助 6 案，合計 1 億 9,085 萬元，分別為(1)推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置計畫；(2)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3)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障礙輔具評估能力計畫；(4)建構「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計畫；(5)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6)提升老人福利機構住民口腔照護服務品質計畫。

## 參、結語

在政府預算有限情形下，公益彩券盈餘及回饋金係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地方政府及本部可貴的財源，結合民間團體的專業、多元、彈性及可近性，發揮有限資源加乘力量，積極回應民眾福利需求。本部未來仍將賡續整合公私部門共同參與，掌握社會需求與問題，建構綿密服務輸送網絡，促使服務內容更具有在地化特色，照顧更多弱勢族群。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表 1: 歷年國民年金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情形 單位: 新臺幣億元

年度	97(10-12月)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1-9)
期初 餘額	373.19	398.24	228.66	219.05	68.04	0	0	0	0
當 年 度 獲 配 數	28.72	98.14	95.99	106.43	121.46	139.93	166.56	156.78	103.89
其 他 收 入	0	0.53	0.12	0.09	0.02	0.08	0.07	0.01	0.17
當 年 度 支 出	3.67	268.25	105.72	257.53	189.52	140.01	166.63	156.79	103.89
期 末 餘 額	398.24	228.66	219.05	68.04	0	0	0	0	0

備註:

1. 本表當年度獲配數包含運動彩券盈餘(每年約 0.7 億元至 1.4 億元)
2. 97 年期初盈餘 373,19 億元, 為 89 年至 97 年 9 月累積獲配之公彩盈餘支應敬老津貼後之結餘款項, 結轉至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專戶。
3. 其他收入包括(1)各公所歸還 89 年間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供 921 震災社會福利使用之結餘繳回金額(2)收回以前年度行政經費超額保留(3)保險人籌辦費剩餘款之結轉。

表2：全民健康保險公彩盈餘分配及執行金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89-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9 月)	合計
分配 金額	18.97	11.3	12.42	10.18	10.18	9.16	10.41	9.83	10.61	11.73	13.61	18.04	15.95	16.79	10.72	189.87
執行 金額	18.97	11.3	12.42	10.18	10.18	9.16	10.41	9.83	10.61	11.73	13.61	18.04	15.95	16.79	10.72	189.87
執行 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3：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歷年獲配經費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獲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98 年	815,400,000	777,646,380	95.37%
99 年	411,858,000	403,856,873	98.06%
100 年	411,858,000	402,072,963	97.62%
101 年	354,336,000	353,037,138	99.63%
102 年	431,532,000	458,647,732	106.28%
103 年	431,791,000	439,387,392	101.76%
104 年	286,374,000	292,048,083	101.98%
105 年	290,965,000		

註：

1. 102 至 104 年度經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以前年度計畫執行賸餘款，爰執行數較獲配數多。
2. 105 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故未填列執行數。

表 4：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

歷年獲配經費及補助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獲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97	1,543,906,240	1,538,632,350	99.66%
98	1,072,565,000	1,072,565,000	100.00%
99	1,168,158,000	1,168,150,000	100.00%
100	1,155,744,000	1,161,662,500	100.51%
101	1,223,929,000	1,147,780,000	93.78%
102	1,206,750,000	1,322,344,000	109.58%
103	1,190,869,000	1,196,512,000	100.47%
104	1,273,089,000	1,460,614,000	114.73%
105	1,281,460,000	1,490,384,000	116.30%
合計	11,116,470,240	11,558,643,850	103.98%

註：100 至 105 年度係動支以前年度計畫執行賸餘款，爰核定補助數較獲配數多。